

信阳市第四人民医院感染病区信息化建设(云桌面系统项目)项目 合同书

甲方：信阳市第四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郑州蓝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承诺乙方是具有相关资质、合法诚信经营的企业，具有签署以及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和合法资质；其履行本合同下的所有义务，皆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障碍或限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货物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1. 设备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产地及配置：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桌面云	深信服	VDS-Z4-2405	中国	5台	89688.00	448440.00	\
2	瘦终端	深信服	aDesk-STD-320	中国	150台	1680.00	252000.00	\
3	终端接入授权	深信服	深信服虚拟化管理接入授权软件V5.0	中国	1套	75940.00	75940.00	\
4	显示器	HKC	MB27V29F	中国	150台	568.00	85200.00	\
5	键盘鼠标	冠捷	KM151	中国	150套	50.00	7500.00	\
6	存储交换机	信锐	RS-6300-26Q-EI-24X	中国	2台	15000.00	30000.00	\
7	业务交换机	信锐	NS5320-54X-SI-48T	中国	2台	5800.00	11600.00	\
8	汇聚交换机	信锐	RS-6300-26Q-EI-24X	中国	2台	15000.00	30000.00	\
9	楼层交换机	信锐	HS5100-52X-SI-48T	中国	15台	4700.00	70500.00	\
10	楼层光纤布线	蓝博	技术服务	中国	1项	22000.00	22000.00	\

2. 合同价格(含税)：(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零叁万叁仟壹佰捌拾元零角

零分(金额小写)：¥ 1033180.00

2025.11.06 10:00 本合同价格是指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货物运到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并履行完合同项



下的其他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款、税金、包装、仓储、运输、安装、调试、保险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所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 交货及安装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 甲方指定收货人：游之森 联系方式：138 3768 6028

5. 供货及安装调试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交货。

6. 包装及运费：包装由乙方提供，包装应适应于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运输方式应符合设备运输的相关国际惯例及设备的使用目的，乙方运送至指定交货地点并承担运费，货物风险自货物送达并安装调试完成后转移。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以及运输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7. 付款方式：全部设备送达甲方指定位置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金额的 50%；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系统正常运行一年后 7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信阳市第四人民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12411503419345251Y

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如下：

户名：郑州蓝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郑州银河支行

账号：170 2020 7092 0011 0249

乙方上述信息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上述银行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合同期限内该账号注销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进行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8. 质量保证：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是厂家生产的全新产品，质量符合国内有关标准及行业规定以及甲方的使用要求，符合生产合格标准（且符合厂家技术说明书），乙方随货物一并提供原厂合格证明及使用说明书。

9. 验收标准：在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由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及功能等相关项目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直至达到甲方

2025.11.06 10:01

要求，因此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若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产品未能达到验收标准、产品不能正常使用、工程停工、返工等结果，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书面验收合格报告。

10. 售后服务：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书面验收合格报告，自双方签署书面验收报告之日起，整机免费保修 3 年，终身维护，软件免费升级。乙方向甲方提供乙方与厂家的承诺书，保证售后服务由厂家提供；甲方不能享受厂家提供的售后服务，由乙方履行售后服务；乙方不履行或怠于履行售后服务时，甲方有权请第三方提供售后服务，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1. 权利保证：乙方保证对其所供货物拥有完全的所有权/处置权或取得相关授权，无任何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权利限制或瑕疵，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在使用本合同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否则，造成甲方受到有权机关的处罚或受到第三方的投诉、诉讼、索赔等对甲方不利的法律后果，应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2. 合同变更：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共同签署书面变更协议或补充协议的，可以变更合同，但补充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存在实质性背离。

13. 违约责任：

(1) 因乙方造成延期交货，除不可抗拒因素外，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2) 如因甲方造成工程实施失败，甲方应自负责任，乙方可拒绝退还预付款。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本项目实施失败，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合同的预付款，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给予补偿。

(3) 若甲方未在乙方提出验收申请 10 日内组织对本合同产品进行验收的，或以各种理由拒绝验收的，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按合同约定向甲方主张全额合同款，并按合同其他约定向甲方主张违约和赔偿责任。

14. 不可抗力：如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疫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受影响方应立即以最可能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30】日内，提出事件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有效证明

文件。因该等情形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30】日（含本数）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合同。

15. 通知：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按照本合同文末的地址发出，该地址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执行程序等诉讼程序。任何一方上述地址及约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如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相关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无人签收或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则发送方按照上述地址以寄送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寄送后第 3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16.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其他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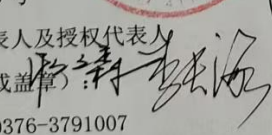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2)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3) 合同份数：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信阳市第四人民医院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平桥镇中
心大道 6 号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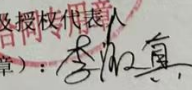
签字（或盖章）：

电话：0376-3791007

日期：2025年 11 月 6 日

乙方（盖章）：郑州蓝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60 号附 2 号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0371-63906898

日期：2025年 11 月 6 日